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警用車輛維修管制作業基準

107 年 3 月 12 日修正

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為提升警用車輛保養維修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，特依後勤業務要則、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警用汽車二級保養場作業規範，訂定本作業基準。

二、本作業基準之要旨如下：

- （一）建全警察後勤裝備保養修護制度。
- （二）統一本廠實施保養維修作業方法、落實車輛保養維修工作。
- （三）保持維修車輛各部機件性能正常堪用、防止不正當損壞，確保行駛安全，以延長裝備使用壽命。
- （四）減少三級以上修理。
- （五）保持車輛應有機動能力，提昇使用人員信心。

三、本作業基準之維修保養區分：

（一）實施 L（3 千公里）潤滑保養檢查：

- 1、作業程序：當實施潤滑保養檢查發現問題時，應告知駕駛，經駕駛回報送修單位核可修理後，即進行修護作業，並配合送修單位料件採購規定辦理請、叫料作業。俟潤滑保養完成，由修護人員先行試車後，移交最終檢驗，檢驗合格辦理出廠，不合格者退修，再修護完成後，經最終檢驗復驗合格後，結案辦理出廠，於潤滑保養實施記錄表（一式 2 聯），交由駕駛簽名後 1 聯攜回。如送修單位不同意立即修復，將狀況及建議事項記錄在潤滑保養實施記錄表（一式 2 聯），交由駕駛簽名後 1 聯攜回，另擇期進廠維修。如評估繼續行駛可能發生重大危害時，則強制要求停駛，並請駕駛回報該單位車輛承辦人協調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送修單位

仍考量不予修復，亦將不予修復情形，載明於潤滑保養實施記錄表（一式 2 聯）由駕駛簽名後 1 聯攜回。

2、保養維修期程管制：

- (1) 小、中型車：L 潤滑保養應於 1 小時內完成。
- (2) 小、中型車：小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內，機構調整、清潔、更換零組件、充填等，應於 4 小時內完成。
- (3) 小、中型車：中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以上之機構調校、零組件總成分解、清潔、測量、更換、充填等，應於 40 小時內完成。
- (4) 小、中型車：大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以上之車件拆裝、機構調校、零組件總成分解、清潔、測量、更換等，應於 80 小時內完成。
- (5) 大型車：L 潤滑保養應於 3 小時內完成。
- (6) 大型車：小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內之機構調整、清潔、更換零組件、充填等，應於 12 小時內完成。
- (7) 大型車：中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以上之機構調校、零組件總成分解、清潔、測量、更換、充填等，應於 120 小時內完成。
- (8) 大型車：大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以上，車件拆裝、機構調校、零組件總成分解、清潔、測量、更換等，應於 240 小時內完成。

(二)實施 S（9 千公里）大保養檢查：

- 1、作業程序：當實施大保養檢查發現問題時，應告知駕駛，經駕駛回報送修單位核可修理後，即進行修護作業，並配合送修單位料

件採購規定辦理請、叫料作業。俟保養修復完成，由修護人員先行試車後，移交最終檢驗，檢驗合格辦理出廠，不合格者退修，再修護完成後，經最終檢驗復驗合格後，結案辦理出廠，於潤滑保養實施記錄表（一式 2 聯），交由駕駛簽名後 1 聯攜回。如送修單位不同意立即修復，將狀況及建議事項記錄在潤滑保養實施記錄表（一式 2 聯），交由駕駛簽名後 1 聯攜回，另擇期進廠維修。如評估繼續行駛可能發生重大危害時，則強制要求停駛，並請駕駛回報該單位車輛承辦人協調處理相關事宜，如送修單位仍考量不予修復，亦將不予修復情形，載明於潤滑保養實施記錄表（一式 2 聯）由駕駛簽名後 1 聯攜回。

2、保養維修期程管制：

- (1) 小、中型車：S 大保養應於 5 小時內完成。
- (2) 小、中型車：小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內之機構調整、清潔、更換零組件、充填等，應於 4 小時內完成。
- (3) 小、中型車：中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以上之機構調校、零組件總成分解、清潔、測量、更換、充填等，應於 40 小時內完成。
- (4) 小、中型車：大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以上之車件拆裝、機構調校、零組件總成分解、清潔、測量、更換等，應於 80 小時內完成。
- (5) 大型車：S 大保養應於 15 小時內完成。
- (6) 大型車：小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內之機構調整、清潔、更換零組件、充填等，應於 12 小時內完成。
- (7) 大型車：中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以上之機

構調校、零組件總成分解、清潔、測量、更換、充填等，應於 120 小時內完成。

(8) 大型車：大修含引擎、電機、底盤等，如實施 4 項次以上之車件拆裝、機構調校、零組件總成分解、清潔、測量、更換等，應於 240 小時內完成。

(三)實施小、中、大型車車身鈹金修護：

1、作業程序：進行料件損壞鈹整評估、拆卸鈹件、零組配件調整、拉伸、研、焊接、各磨部校正等，必要時予以更換，並配合送修單位料件採購作業規定辦理請、叫料。俟鈹金修護完成，進行整平檢驗合格後，移交噴烤漆塗裝作業，俟噴烤漆塗裝作業完成後，回裝各項零組配件。

2、維修期程管制：

(1) 輕度鈹修車應於 16 小時內完成。

(2) 中度鈹修車應於 56 小時內完成。

(3) 重度鈹修車應於 480 小時內完成。

(四)實施車身噴烤漆修護：

1、作業程序：進行車身受損區之清潔除塵、除鏽、除車臘、瀝青、油污等，檢視和確認受損面積大小、鈹金部分整平、弧度、角度、線條等是否達到施工要求，符合標準者進行補土、研磨、等待乾燥、再修補整平研磨、防塗作業、噴中塗漆、中塗漆研磨、清潔脫脂等，最後進行噴塗面漆 2 至 3 道，靜置 5 至 10 分鐘，再進行金油噴塗 2 至 3 道完成，以 70℃ 爐烤 30 分鐘後，再靜置 30 分鐘，檢查確認漆面完整，移交鈹金人員回裝各部零組配件完成後，由最終檢驗確認品質良好者，辦理出廠。如發現有流漆、臘點

、塵粒等，退回噴漆人員處理，無法改善者，要求重新噴烤漆施作，經改善完成後，由線上領班、科長檢驗確認品質改善良好，方可辦理出廠交車手續。

2、維修期程管制：

(1) 小、中型車：

甲、噴塗區域 2 片以下應於 20 小時內完成。

乙、噴塗區域 2 片至 4 片以下應於 36 小時內完成。

丙、全車噴塗應於 60 小時內完成。

(2) 大型車：

甲、噴塗區域 2 片以下應於 50 小時內完成。

乙、噴塗區域 2 片至 4 片應於 100 小時內完成。

丙、全車噴塗應於 240 小時內完成。

四、本作業基準控管機制：

(一)工作人員必須依照「車輛維修管制作業基準流程圖」如附表一，實施各項保養維修作業。

(二)規定時間內未完工者，由線上領班了解原因立刻處置，如非權責範圍者，應連絡車輛維修單位協調處理，並填寫「警用車輛維修作業基準管制表」如附表二，送教科長審核。

(三)更換一般料件由主修人員叫料，更換總成件須經領班覆核確認後叫料，並注意送料時間，應主動催料。俟料件送達應予校對品名、規格、材質，無誤後施工，線上領班則隨時注意施工進度與品質，如發現修護或待料時間過久，應立即了解並處置，檢驗室人員亦須主動追蹤施工進度及協助催料，如有延誤交車之虞，由領班向科長報告狀況原因。

- (四)領班隨時至工場巡視工作狀況，並依工單表列工作項目檢視工作概況及進度，以掌握工作時效，發覺進度落後，立即督促控管督工。
- (五)最終檢驗人員，進行最後階段檢驗，符合工作項目並達到要求者，於潤滑保養實施紀錄表簽證後結案交車。
- (六)經最終檢驗人員，檢驗工作項目尚有缺失者，退回要求繼續檢修完善，並通知領班協助修護事宜，於完工後再復驗，達到要求，則辦理結案交車。
- (七)科長機動查核線上工單工作項目是否符合完工交車要求之管制，使每部進場保養維修之車輛，都受到專業、效率、品質等優質服務。
- (八)檢驗管制室每日製作車修作業日報表，陳科長、副廠長、廠長知悉，重大車修案件除口頭報告外，應視情節至現場說明執行情形。
- (九)提供「車輛維修滿意度問卷調查表」如附表三供送修單位駕駛填寫，作為檢討改進參考。